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筱琪
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
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05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00506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0506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00506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
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修正之
要保書及宣傳DM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1月7日
總處給字第110001041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
各1份。
- 二、本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等相關資料，業公告於人事
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給與福利處
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本府人事處網站
（<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>）業務資訊—待遇福利
—福利專區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
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
2021/01/07
16:34:01

人事室 110/01/07 16:55



1100000136

有附件